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就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為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現金股息(「現金股息」)之通函，詳情載於該通函內。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會上批准派付現金股息)結果的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向A股及H股持有人派付現金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及除權日期：

買賣附現金股息權利

H股之最後期限.....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扣除現金股息權利

H股之首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享有現金股息

之最後期限(附註).....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現金股息權利暫停辦理H股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註).....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記錄日期(「記錄日期」)(附註).....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A股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首個或第二個除權日期或當日任何時間生效，且於相關除權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則接納股份登記的截止時間將遞延至受影響的各除權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及記錄日期將會自動按受影響除權日期的日數延期。

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寄發支票

本公司將就A股持有人的現金股息安排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進一步公告。

H股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現金股息宣佈當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85.3256元。每股H股的應付現金股息將為0.2168港元(包括適用稅項)。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就現金股息為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下統稱「稅法」)的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稅法)派發二零零八年度及往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稅法，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現金股息。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而言，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任何人有意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恪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港股通投資者

對於投資H股股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本公司已經分別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據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紅利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

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代表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深股通投資者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該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代表該等投資者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將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該等企業及個人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譚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